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50

2019  
中期報告

# 目錄

公司資料	2
集團架構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簡明綜合損益表	2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披露資料	57
企業管治	68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胡曉勇先生(主席)

石曉北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黃衛華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不再擔任行政總裁)

王野先生

文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黃丹俠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福軍先生

許洪華先生

趙公直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李福軍先生(主席)

許洪華先生

趙公直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胡曉勇先生(主席)

李福軍先生

許洪華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趙公直先生(主席)

石曉北先生

許洪華先生

### 公司秘書

劉健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辭任公司秘書)

蘇曉華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 股份代號

1250

### 網址

www.bece.com.hk

### 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

電郵地址: ir@bece.com.hk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7樓

6706-07室

### 主要股份過戶代理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聯昌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進出口銀行

# 集團架構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僅披露經營規模50兆瓦或以上的項目。

註： 以上集團架構圖僅列出本集團附屬公司所營運及持有的主要項目。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中國經濟發展面臨的國內外環境錯綜複雜，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6.3%，經濟運行面臨新的下行壓力，實體經濟困難較多，仍然處於重要戰略機遇期。全國電力消費持續增長，全社會用電量33,980億千瓦時，同比增長5%。全國可再生能源裝機規模持續擴大，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底，可再生能源發電裝機規模達到7.5億千瓦，同比增長9.5%。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全國新增發電裝機容量4,074萬千瓦，其中，光伏發電新增裝機容量1,140萬千瓦，全國光伏發電量1,067億千瓦時，同比增長30%；風電新增裝機容量909萬千瓦，全國風電發電量2,145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1.5%。全國平均棄光率為2.4%，同比下降1.2個百分點；全國平均棄風率為4.7%，同比下降4.0個百分點。中國政府持續推動清潔能源行業進步，積極推進平價上網項目建設，公佈了二零一九年第一批總裝機規模為2,076萬千瓦的風電、光伏發電平價上網項目名單；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保障機制，按省級行政區域對電力消費規定應達到的可再生能源消納責任權重；推動資源配置市場化，新增項目的上網電價通過市場競爭方式確定，並不得超過所在資源區指導價，為清潔能源行業高質量發展提供了廣闊的空間。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北控清潔能源」）充分發揮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71）、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及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大股東優勢以及管理團隊經驗優勢，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的戰略引領下，以能源的清潔開發和利用為主線，悉心提供「清潔能源+」解決方案，全力構建多能互聯、多業協同、多點盈利的清潔能源生態系統。本集團穩步發展優質清潔能源資產規模，繼續在光伏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基礎上探索包括儲能、微電網技術、地熱、配售電等多個領域，致力成為領先的清潔能源綜合服務商。



# 主席報告

## 業績表現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著力於電力銷售及清潔供暖等毛利率較高及持續性較強的業務發展、優化現有項目質量、落實降本增效及降低毛利率較低的建造服務業務的比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本期間」），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34.02億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下降13%；毛利率自二零一八年同期38%上升至本期間48%；毛利總額則較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10%增長。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5.9億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下降15%，主要由於本集團本期間實施成本控制導致行政開支下降、本期間平均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額相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上升導致財務費用增加，以及本集團部分非全資控股附屬公司本期間錄得利潤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上升導致本集團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穩步發展光伏發電業務，著重提質增效，堅持技術創新。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已併網集中式光伏電站累計裝機規模約2,233兆瓦，主要分佈於安徽省、山東省、河北省、河南省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類及III類資源區。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方面，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及／或管理的已投運分佈式光伏電站總裝機規模超過600兆瓦，主要分佈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I類資源區（如河南、安徽、山東、江蘇、河北等省份）。於本期間，本集團持有及在運營的項目實現光伏發電量16.00億千瓦時，同比增加26%；本集團全期間持有並投入營運的集中式光伏電站項目的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達659小時，高於全國平均利用小時數576小時。另外，於本期間，本集團取得由中國電力建設企業協會組織評審的兩項電力建設科學技術進步獎和三項電力建設質量管理活動成果獎，標誌業界對本集團技術和質量管理的認可。

二零一九年五月，國家發改委發佈《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將陸上風電標杆上網電價改為指導價，體現電力市場化改革要求和全面實施競爭配置的政策導向。本集團積極應對風電行業發展趨勢，持續降本增效，為風電競價上網和平價上網做好準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通過自主開發、聯合開發及收購等方式實現併網、在建及已核准待建風電項目總規模超過1,400兆瓦，項目主要位於河北省、河南省、山東省及內蒙古自治區，主要分佈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V類資源區。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已併網的風電項目總裝機容量約167兆瓦，位於山東省及內蒙古自治區，相關經營表現持續優化。於本期間，本集團持有及在運營的項目實現風力發電量2.09億千瓦時，同比增加212%，基本沒有限電問題；本集團全期間持有並投入營運的項目的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達1,538小時，高於全國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1,133小時。

## 業務回顧(續)

二零一九年六月，國家能源局發佈《徵求〈關於解決「煤改氣」「煤改電」等清潔供暖推進過程中有關問題的通知〉意見的函》，旨在穩妥做好清潔取暖工作，有針對性地解決煤改氣、煤改電等清潔供暖推進過程中出現的典型共性問題，並提出要因地制宜拓展多種清潔供暖方式，宜電則電、宜氣則氣、宜煤則煤、宜熱則熱。同時，為促進大氣質量改善，財政部發佈《關於下達2019年度大氣污染防治資金預算的通知》，二零一九年大氣污染防治資金預算合計人民幣250億元，其中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試點資金合計人民幣152億元。清潔供暖產業繼續受到國家大力支持，行業繼續健康有序發展。本集團因地制宜採用工業餘熱利用、清潔化燃煤、天然氣、水源熱泵等多種清潔供暖技術，在河南、河北、山西、陝西、寧夏回族自治區、遼寧、山東等地積極拓展清潔供暖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運營的實際清潔供暖面積超過2,500萬平方米。本集團看好清潔供暖行業機遇，將繼續平穩有序地在傳統供暖區域和非強制供暖區域開發新項目。

二零一九年六月，國家能源局聯合國家發改委、科學技術部及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貫徹落實〈關於促進儲能技術與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2019-2020年行動計劃》，進一步推進我國儲能技術與產業健康發展。本集團位於北京市、西藏自治區、江蘇省及山西省總容量合計約69兆瓦時的4個儲能項目涵蓋調峰及調頻項目。本集團儲能技術繼續受到業界高度認可，於本期間榮獲中國國際儲能大會組委會及中國儲能網頒發的「2019年度中國儲能產業最佳綜合能源服務商獎」、「2019年度中國儲能產業最佳設計院獎」及「2019年度中國儲能產業最具影響力企業獎」，以及儲能國際峰會組委會頒發的「2019年度中國十大儲能項目運營商」等多個獎項。

# 主席報告

## 公司管控及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著力強化卓越運營，緊抓風險控制。於本期間，本集團全面優化風險評價模型及COSO架構風險管理體系；將供應鏈管理部調整為成本核算中心、建立健全成本管理體系、開展全過程成本管理，努力打造成本競爭優勢；全面推動招標採購電子化系統在全集團使用，進一步落實「陽光採購」理念；以及把握投資評審重點，堅持早介入、早跟蹤，尋求項目投資建設成本控制底線及做好項目投資的事前、事中、事後控制。

本集團著力企業文化認同及文化建設，增強團隊凝聚力。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以「有擔當、有價值、有分享」價值觀為核心，以董事會指導思想為引領，以《北控清潔能源宣言》文化手冊為綱要，穩步推進企業文化宣貫和落地工作，要求全體員工將企業文化內化於心，外化於行。於本期間，本集團持續優化人才培訓和員工發展體系，針對不同類別的員工舉辦包括企業文化、專業、管理等不同類型的培訓。

本集團著力夯實安全質量管理基礎，提升本質安全水平。於本期間，本集團開展項目現場隱患排查治理，及時發現並消除安全隱患；開展二零一九年度全員安全培訓教育工作，組織員工參加應急救護培訓；以及策劃組織「環境管理宣傳月」、「二零一九年職業病防治法宣傳周」、「安全生產月」等管理活動，進一步提升安全管理質量。

## 未來展望

不忘初心，牢記使命。面對新形勢、新挑戰，要有清醒的認識，堅持底線思維；也要堅定信心，保持戰略定力。本集團將圍繞「有擔當、有價值、有分享」的核心價值觀，秉持「奉獻清潔能量，創享綠色未來」的使命，堅守「精兵、精益、精品、創新」的經營理念，全力提質增效、打造成本優勢、加強文化建設、深化風控管理、築牢安全基石，真抓實幹、敢於作為、創新驅動、攻堅克難，堅定不移推動清潔能源事業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信任及鼎力支持，同時也對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辛勤工作表示誠摯的謝意。

胡曉勇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 1.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清潔供暖業務」）。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b>3,401,678</b>	3,897,240	(13)
毛利	<b>1,622,592</b>	1,469,018	10
毛利率(%)	<b>47.7</b>	37.7	10
期內溢利	<b>694,576</b>	708,009	(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b>590,160</b>	690,921	(15)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b>0.87</b>	1.09	(20)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b>1,918,809</b>	1,664,923	15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 %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額	<b>50,075,027</b>	43,408,150	15
權益	<b>11,498,221</b>	10,875,407	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283,254</b>	2,768,362	55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著力於電力銷售及清潔供暖等毛利率較高及持續性較強的業務發展、優化現有項目質量、落實降本增效及降低毛利率較低的建造服務業務的比重。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3,401.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3%；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38%上升至48%；毛利總額則較去年同期錄得10%增長。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 業務回顧 (續)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590.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5%，主要由於(i)期內本集團實施成本控制導致行政開支下降；(ii)本期間平均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額相較去年同期上升導致財務費用增加；及(iii)本集團部分非全資控股附屬公司本期間錄得利潤較去年同期上升導致本集團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有關財務表現討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2.財務表現」一節。業務表現分析於下文闡述。

###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

期內，本集團通過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發電站項目穩步擴大其經營規模，其有關電力銷售及提供委託經營服務的營業收入合計達約1,723.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73.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7%。期內，有關本集團電力銷售之總電力銷售量為約1.76百萬兆瓦時（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2百萬兆瓦時），較去年同期增長33%。

#### 1.1.1 光伏發電站項目

##### (a) 集中式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

期內，本集團的集中式光伏發電業務通過自獨立第三方收購業務，及開發及建造光伏發電站穩步擴張。本集團自本集團集中式光伏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銷售錄得營業收入約1,277.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55.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期內總營業收入的38%（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

## 1. 業務回顧 (續)

###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 (續)

#### 1.1.1 光伏發電站項目 (續)

##### (a) 集中式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 (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52座（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48座）覆蓋中國12個省、1個直轄市及2個自治區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以及於澳大利亞南澳懷阿拉 (Whyalla) 持有之1座（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集中式光伏發電站已投入運營，該等光伏發電站之總併網容量達2,233兆瓦（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967兆瓦），分析如下：

位置	光伏資源區	電站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概約總併 網容量 (兆瓦)	概約電力 銷售量 (附註1) (兆瓦時)	電站數目	二零一八年 概約總併 網容量 (兆瓦)	概約電力 銷售量 (附註1) (兆瓦時)
中國—附屬公司：							
河北省	II/III	16	446	296,046	15	377	216,834
河南省	III	3	264	174,806	3	264	179,335
安徽省	III	6	191	97,446	7	250	125,342
山東省	III	5	248	175,946	5	244	155,333
江蘇省	III	3	220	97,503	2	120	27,411
貴州省	III	4	211	115,831	3	155	78,965
陝西省	II	2	160	130,456	2	160	123,620
江西省	III	3	125	53,318	3	125	64,002
寧夏回族自治區	I	1	100	73,049	1	100	73,891
湖北省	III	2	43	19,642	2	43	20,997
吉林省	II	1	30	27,017	1	30	23,960
西藏自治區	III	1	30	20,154	1	30	12,942
天津市	II	1	30	22,492	-	-	-
雲南省	II	1	22	18,117	1	22	17,234
山西省	III	1	20	14,444	1	20	15,622
		50	2,140	1,336,267	47	1,940	1,135,488
中國—合營企業：							
湖北省	III	1	27	12,986	1	27	14,880
安徽省	III	1	60	35,401	-	-	-
		2	87	48,387	1	27	14,880
中國—小計							
		52	2,227	1,384,654	48	1,967	1,150,368
海外—附屬公司							
澳大利亞南澳懷阿拉 (Whyalla)	不適用	1	6	4,837	-	-	-
總計		53	2,233	1,389,491	48	1,967	1,150,368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 業務回顧 (續)

###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 (續)

#### 1.1.1 光伏發電站項目 (續)

##### (a) 集中式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 (續)

本集團於中國的大多數項目位於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類及III類光伏資源區，管理層認為有關地區有利於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的發展。下文載列按光伏資源區劃分之項目分析：

光伏資源區	電站數目	二零一九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概約電力 銷售量 (附註1) (兆瓦時)
		概約總併 網容量 (兆瓦)	概約電力 銷售量 (附註1) (兆瓦時)	電站數目	二零一八年 概約總併 網容量 (兆瓦)	
中國—附屬公司：						
I	1	100	73,049	1	100	73,891
II	12	443	344,159	11	382	261,383
III	37	1,597	919,059	35	1,458	800,214
	50	2,140	1,336,267	47	1,940	1,135,488
中國—合營企業：						
III	2	87	48,387	1	27	14,880
總計	52	2,227	1,384,654	48	1,967	1,150,368

附註1：指該等項目自(i)本集團收購完成當日；(ii)開始營運當日；及(iii)於各報告期期初(以較遲者為準)起至各報告期末止的概約電力銷售量。因此，上述電力銷售量並無反映出該等業務完整期間的營運表現。

附註2：期內，上述位於中國的項目每千瓦時平均單位售價(經扣除增值稅)為約人民幣0.83元。

## 1. 業務回顧 (續)

###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 (續)

#### 1.1.1 光伏發電站項目 (續)

##### (b) 獲納入補助目錄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規模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納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之光伏發電站總裝機容量達約434兆瓦。其中，總裝機容量407兆瓦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持有，裝機容量27兆瓦則由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持有。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在未來補助目錄可供申請時將餘下光伏發電站項目納入補助目錄。

##### (c) 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規模及表現

就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及／或管理且已營運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的總裝機容量超過600兆瓦，主要分佈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I類資源區（如河南、安徽、山東、江蘇及河北等省份），當中包括本集團在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若干水廠建造並向有關水廠出售電力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期內，來自本集團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的電力銷售營業收入達約200.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1.5百萬港元）。

##### (d) 本集團於報告期期初或之前起持有且已投入營運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之主要表現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加權平均限電比率(%)	1.81	3.54	(1.73)
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小時)	659	659	-

期內，中國光伏發電全國平均限電比率為2.4%，中國光伏發電全國平均利用小時數為576小時。本集團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主要位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類及III類光伏資源區，因此加權平均限電比率相對較低。期內的加權平均限電比率相比去年同期進一步改善，主要由於位於陝西省及西藏自治區之項目的限電比率有所改善。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 業務回顧(續)

###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續)

#### 1.1.1 光伏發電站項目(續)

##### (e) 委託經營服務

除上述本集團光伏發電站的電力銷售外，本集團於中國提供光伏發電站項目委託經營服務，期內確認營業收入約88.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6.0百萬港元)。

#### 1.1.2 風力發電站項目

技術、投資成本及限電問題的改善提高了風力發電對傳統電力之整體競爭力，為風電行業帶來新的商機及更健康之市場環境。憑藉本集團在(其中包括)投資、開發及管理風力及其他發電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對擴展其風電業務，貢獻力量建設中國的綠色未來抱持樂觀態度。

##### (a) 風力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

期內，本集團的風電業務穩步擴展。本集團於本集團風力發電站的電力銷售錄得營業收入約111.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通過自主開發、聯合開發、收購等方式，本集團的併網、在建及已核准待建風力發電項目的總容量超過1,400兆瓦。該等項目主要位於河北省、河南省、山東省及內蒙古自治區，及主要位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V類資源區。其中，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並已投運之5個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個項目)的總併網容量達167兆瓦(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兆瓦)，其分析如下：

地點	風力資源區	電站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站數目	二零一八年 概約總併 網容量 (兆瓦)	概約電力 銷售量 (兆瓦時) (附註1)
			二零一九年 概約總併 網容量 (兆瓦)	概約電力 銷售量 (兆瓦時) (附註1)			
中國—附屬公司：							
內蒙古自治區	I	4	119	144,639	-	-	-
山東省	IV	1	48	64,082	1	48	66,883
總計		5	167	208,721	1	48	66,883

附註1：指該等項目自(i)本集團收購完成當日；(ii)開始營運當日；及(iii)於各報告期期初(以較遲者為準)起至各報告期末止的概約電力銷售量。因此，上述電力銷售量並無反映出該等業務完整期間的營運表現。

## 1. 業務回顧 (續)

###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 (續)

#### 1.1.2 風力發電站項目 (續)

##### (b) 獲納入補助目錄之風力發電站項目規模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納入補助目錄的風力發電站總裝機容量達88兆瓦。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在未來補助目錄可供申請時將餘下風力發電站項目納入補助目錄。

##### (c) 本集團於報告期期初或之前起持有且已投入營運之風力發電站項目之主要表現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加權平均限電比率(%)	<b>0.07</b>	0.17	(0.10)
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小時)	<b>1,538</b>	1,393	145

期內，中國風力發電全國平均限電比率為4.7%，中國風力發電全國平均利用小時數為1,133小時。本集團之風力發電站項目主要位於一般並無限電問題之地區。期內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主要由於內蒙古自治區項目之利用小時數較高所致。

##### (d) 委託經營服務

除上述本集團風力發電站的電力銷售外，本集團於中國提供風力發電站項目委託經營服務，期內確認營業收入約45.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1百萬港元）。

### 1.2 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以及技術諮詢服務

本集團從事清潔能源業務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包括於中國的光伏及風電相關項目以及清潔供暖項目，並於電力相關項目的設計、工程及建造方面擁有若干資質及豐富經驗。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著力於電力銷售及清潔供暖等毛利率較高及持續性較強的業務發展、優化現有項目質量、落實降本增效及降低毛利率較低的建造服務業務的比重。期內，確認來自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的營業收入合共約為1,106.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81.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期內總營業收入的33%（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及較去年同期減少47%。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 業務回顧 (續)

### 1.2 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以及技術諮詢服務 (續)

除上述者外，按建設－經營－轉讓基準（「BOT基準」）進行的若干清潔供暖項目期內正在建設中。經參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並參考於建造階段所提供建造服務之公平值，於期內確認建造收入約40.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5.6百萬港元）。有關服務之公平值乃按成本加成基準並參考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估計。

就技術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成功向其他業界參與者推廣上述資質及經驗，期內確認營業收入約72.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8.5百萬港元）。

### 1.3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清潔供暖指通過利用天然氣、電力、地熱能、生物質能、光伏發電、工業餘熱能源、清潔化燃煤（超低排放）能源、江水源等清潔能源生產低排放熱力，並向終端用戶供應該等熱力。隨著各種政府扶持政策（包括由十個政府機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聯合頒佈的《關於印發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規劃（2017-2021年）的通知》及財政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頒佈的《關於下達2019年度大氣污染防治資金預算的通知》）的頒佈，清潔供暖業務將具有良好的業務前景。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通過開發及業務收購，本集團持有及／或管理15項位於河南、河北、山西、陝西、寧夏回族自治區、遼寧、山東及其他省份的已營運項目，實際清潔供暖面積合共超過2,500萬平方米。本集團於期內確認提供清潔供暖服務產生的營業收入約459.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超過8倍。

### 1.4 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本集團一直探索多能互補、儲能、微電網技術、地熱能、配售電及其他業務範疇等其他清潔能源業務，並探索國際機遇，以進行戰略及多元化發展，旨在成為領先的清潔能源綜合服務供應商。

## 1. 業務回顧 (續)

### 1.4 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續)

#### 1.4.1 儲能業務

儲能作為智慧電網、可再生能源高佔比能源系統、「互聯網+」智慧能源的重要組成部分和關鍵支撐技術，能夠為電網運行提供調峰、調頻、備用、需求響應支撐等多種服務，是提升傳統電力系統靈活性、經濟性和安全性的重要手段；同時儲能能夠顯著提高風、光等可再生能源的消納水平，支撐分佈式電力及微網，是推動主體能源由化石能源向可再生能源更替的關鍵技術；儲能能夠促進能源生產消費開放共享和靈活交易、實現多能協同，是構建能源互聯網，推動電力體制改革和促進能源新業態發展的核心基礎。因此，儲能業務有廣闊發展前景。

本集團穩步發展其儲能業務，並於二零一八年完成若干位於中國北京、西藏自治區、江蘇省及山西省，總容量約為69兆瓦時的示範性及營運項目的建造。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儲能技術及開發，其表現一直獲業界認可。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榮獲之獎項外，本集團於期內亦獲得以下獎項：

主辦方	活動	獎項
中國國際儲能大會組委會及中國儲能網	中國國際儲能大會	2019年度中國儲能產業最佳綜合能源服務商獎 2019年度中國儲能產業最佳設計院獎 2019年度中國儲能產業最具影響力企業獎
儲能國際峰會組委會	儲能國際峰會暨展覽會2019	2019年度中國十大儲能項目運營商
國際儲能技術與產業聯盟及中關村儲能產業技術聯盟	第三屆國際儲能創新大賽	2019年度儲能新銳企業獎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 財務表現

### 2.1 營業收入及毛利率

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3,40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97.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3%。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著力於電力銷售及清潔供暖等毛利率較高及持續性較強的業務發展、優化現有項目質量、落實降本增效及降低毛利率較低的建造服務業務的比重。因此，(i)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合共實現約1,723.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73.6百萬港元）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17%；及(ii)建造服務營業收入約為1,146.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47.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9%。

按各業務性質分類之毛利表現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毛利率 (%)	二零一九年 毛利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毛利率 (%)	二零一八年 毛利 (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						
光伏發電業務	1,478.2	68.3	1,010.1	1,276.8	66.3	846.0
風電業務	111.5	61.6	68.8	42.7	66.5	28.4
建造服務	1,146.5	20.3	232.3	2,247.3	14.9	335.0
技術諮詢服務	72.6	84.4	61.3	128.5	86.7	111.4
委託經營服務	133.8	84.0	112.4	154.1	87.0	134.1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459.1	30.0	137.7	47.8	29.5	14.1
總計	3,401.7	47.7	1,622.6	3,897.2	37.7	1,469.0

上述業務分析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1.業務回顧」一節。

電力銷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74.4百萬港元增加至期內約1,078.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毛利66%（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電力銷售對本集團總毛利的貢獻比例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營運規模穩步擴張所致。另一方面，建造服務於期內對本集團總毛利的貢獻比例為14%（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由於營業收入結構變動，整體毛利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7.7%增至期內的47.7%。



## 2. 財務表現 (續)

### 2.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124.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8.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約39.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6百萬港元）；(ii)政府補助約72.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4百萬港元）；及(iii)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收益零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7百萬港元）。

### 2.3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總辦事處開支（如盡職調查、辦公室租金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開支減少至約254.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9.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實施成本控制所致。本集團之員工成本減少約69.0百萬港元，而潛在項目、新增項目及現有業務相關的盡職調查及法律和專業費用減少約11.0百萬港元。期內已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產生之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約1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6百萬港元）。

### 2.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主要指期內金融資產虧損撥備總額約28.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就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採用簡化方法，及就其他金融工具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分析。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i)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約26.6百萬港元；及(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約2.3百萬港元。

### 2.5 財務費用

本集團財務費用增加約159.8百萬港元至約584.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之平均銀行及其他借款結餘以及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結餘增加所致。

### 2.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業務，相關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若干營運附屬公司於相應期間內享有稅項減免優惠，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低於中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 財務表現 (續)

###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本集團所持有已營運或在建的清潔能源項目的賬面值，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收購及開發清潔能源項目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為租賃而支付的預付款項獲重新分類至此類別）所致。

### 2.8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主要指一項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之公平值。

### 2.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其減少主要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2.10 商譽

商譽來源於自二零一六年起收購附屬公司，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收購一個清潔能源項目所致。

### 2.11 特許經營權及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指根據BOT基準下營運若干光伏發電站及清潔供暖項目之權利，而經營權指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收購清潔能源業務產生之經營權。特許經營權增加主要由於建造按BOT基準之若干清潔能源項目所致，而經營權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攤銷撥備所致。

### 2.12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主要為本集團對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為開展清潔能源業務而成立的合營企業的注資。

### 2.1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指(i)本集團於四川金宇汽車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Z.000803））的投資，其為本集團擁有23.82%權益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及清潔供暖設備之生產及銷售；及(ii)本集團於北控城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其為本集團擁有15%權益的聯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發展及營運基礎設施及物業相關業務。

## 2. 財務表現 (續)

### 2.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指銷售及交付予獨立第三方以發展光伏發電站項目之材料及設備。

### 2.15 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資產約5,159.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01.7百萬港元），為(i)提供清潔能源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為主的應收款項總額約1,931.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33.8百萬港元）；(ii)在完成補助目錄登記後將開票及結算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應收款項總額約3,260.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91.8百萬港元）；及(iii)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約31.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9百萬港元）。合約資產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電力銷售所產生之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應收款項總額增加所致。

### 2.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4,302.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89.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總額約1,283.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41.1百萬港元）；(ii)提供清潔能源業務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的應收款項總額約2,637.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87.2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約37.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電力銷售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主要包括(i)主要向國家電網公司（主要從事國家供電網絡的發展及營運之國有企業）銷售電力之應收款項約290.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9.9百萬港元）；及(ii)已獲納入補助目錄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應收款項約919.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1.8百萬港元）。

### 2.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可收回稅項增加合共約1,583.8百萬港元至合共約9,544.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61.0百萬港元）（非流動部份及流動部份分別增加合共約199.4百萬港元及約1,38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購及發展清潔能源項目所產生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由於收購及發展光伏及風力發電站產生之可收回增值稅的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 財務表現 (續)

### 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514.9百萬港元至約4,283.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6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i)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淨增加;(ii)發展、收購及營運清潔能源項目之現金流出;及(iii)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淨影響所致。

### 2.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5,850.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75.8百萬港元)主要指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發展清潔能源項目所產生之應付票據。

### 2.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4,802.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01.1百萬港元)減少約298.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i)向承包商及供應商清償有關本集團持有的項目的建造及設備應付款項;及(ii)本集團收購或發展中項目產生的建造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 2.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合共約26,159.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242.5百萬港元)增加合共約3,917.4百萬港元(非流動部份及流動部份分別增加合共約2,214.6百萬港元及約1,70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發展清潔能源業務而提取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所致。

### 2.22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2,030.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74.2百萬港元),包括(i)開發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清潔供暖項目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約1,590.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61.3百萬港元);(ii)增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零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3百萬港元);(iii)收購其他無形資產約26.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7百萬港元);及(iv)投資及收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權益約412.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70.9百萬港元)。

## 2. 財務表現 (續)

### 2.2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實行穩健的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管理風險。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及人民幣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283.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68.4百萬港元）。

發展清潔能源業務需要大量初始資本投資，期內，本集團主要通過(i)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ii)永續資本工具（如下文所闡述）為相關發展撥資。

#### (a)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26,159.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242.5百萬港元），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1,558.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50.2百萬港元）；及(ii)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14,601.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692.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借款中有8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為長期借款，且本集團的借款超過9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按浮動利率計息。

#### (b) 永續資本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合共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1,190,476,000港元）之永續資本工具（「永續資本工具」）以償還本集團若干債務及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此為於中國首次發行之綠色熊貓企業永續資本工具，亦是本集團首次發行之永續資本工具。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獲深交所評為「優秀固收產品發行人」之一。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發行開支後）為人民幣997,000,000元（相當於1,131,315,000港元）。此工具無到期日，且分派付款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惟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永續資本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期內概無支付任何分派。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 財務表現 (續)

### 2.2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由於資金主要來自以前年度股東之股本資金、長期借款及永續資本工具，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3,501.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75.2百萬港元）。

本集團取得若干尚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以實現更為靈活及穩定的資本管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度約為2,583.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25.0百萬港元），年期介乎須按要求時償還至15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須按要求時償還至15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債務負債率（淨債務（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為6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淨債務負債率增加主要由於(i)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增加以用作發展清潔能源業務的資金；及(ii)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所致。

### 2.2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分別與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北控水務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兩份辦公室租賃。有關租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由於（其中包括）租賃於訂立時載有終止條款，據此，租賃可由出租人或承租人透過發出不少於30／90個曆日（視情況而定）之事先通知而取消，且本集團能夠在租賃的開始日期和租賃期限內以不重大之罰金執行終止條款，故此，租賃在不可撤銷租賃條款（即事先通知期）外被視為沒有可執行之權利及責任，及董事認為，該等租賃項下擬進行之租賃安排及交易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短期租賃。故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經營權之質押；
- (ii) 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之質押；
- (iii)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質押；
- (iv)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及／或
- (v)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質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匯率波動將於本集團編製綜合賬目時因貨幣換算而影響本集團資產淨值。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則本集團將會錄得資產淨值增加／減少。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2,369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95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總成本約為183.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0.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訂。薪酬一般根據績效考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審核。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	<b>3,401,678</b>	3,897,240
銷售成本		<b>(1,779,086)</b>	(2,428,222)
毛利		<b>1,622,592</b>	1,469,01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b>124,734</b>	128,5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586)</b>	(9,827)
行政開支		<b>(254,251)</b>	(369,83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b>(37,508)</b>	(15,209)
財務費用	5	<b>(584,319)</b>	(424,502)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b>(231)</b>	(4,939)
聯營公司		<b>(25,737)</b>	(2,414)
除稅前溢利	4	<b>842,694</b>	770,852
所得稅開支	6	<b>(148,118)</b>	(62,843)
期內溢利		<b>694,576</b>	708,009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590,160</b>	690,921
非控股權益		<b>104,416</b>	17,088
		<b>694,576</b>	708,00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b>0.87港仙</b>	1.09港仙
攤薄		<b>0.87港仙</b>	1.09港仙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694,576	708,00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匯兌波動儲備：		
換算境外業務	(45,266)	(373,459)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1,632	(16,526)
應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32	(3,526)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1,112)	(12,61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稅)	(44,614)	(406,12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649,962	301,888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46,415	300,904
非控股權益	103,547	984
	649,962	301,888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1,583,348	19,344,147
投資物業		175,000	175,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236,522
商譽		504,558	500,567
特許經營權		1,898,535	1,894,524
經營權		970,822	994,468
其他無形資產		18,664	22,03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40,860	140,95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14,057	703,5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1,978	263,12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7,211	7,2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234,790	3,027,822
其他可收回稅項		1,284,613	1,292,1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896	102,802
遞延稅項資產		33,849	33,818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31,041,181</b>	28,738,651
<b>流動資產</b>			
存貨		99,542	157,766
合約資產	10	5,159,847	4,501,67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4,302,350	3,289,59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8,2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690,566	2,754,169
其他可收回稅項		1,334,846	886,818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163,441	292,8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83,254	2,768,362
<b>流動資產總額</b>		<b>19,033,846</b>	14,669,499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5,850,592	4,375,7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4,802,463	5,101,13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1,869,118	1,508,88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6	–	1,449,862
租賃負債	16	2,838,267	–
應付所得稅		172,262	158,595
流動負債總額		15,532,702	12,594,257
流動資產淨額		3,501,144	2,075,24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4,542,325	30,813,893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9,688,963	6,041,28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6	–	13,242,491
租賃負債	16	12,528,482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409	101,987
遞延收入		376,986	232,885
遞延稅項負債		347,264	319,84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044,104	19,938,486
資產淨值		11,498,221	10,875,407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63,525	63,525
永續資本工具	18	1,176,467	1,137,776
儲備		9,346,003	8,878,287
		10,585,995	10,079,588
非控股權益		912,226	795,819
總權益		11,498,221	10,875,407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普通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特別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永續資本 工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先前呈列	63,525	5,925,295	6,657	88,149	209,941	280,192	1,987,147	-	8,560,906	443,123	9,004,02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	-	-	-	(22,782)	-	(22,782)	-	(22,782)	
經重列	63,525	5,925,295	6,657	88,149	209,941	280,192	1,964,365	-	8,538,124	443,123	8,981,247	
期內溢利	-	-	-	-	-	-	690,921	-	690,921	17,088	708,00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357,355)	-	-	(357,355)	(16,104)	(373,459)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	-	-	-	-	(16,526)	-	-	(16,526)	-	(16,526)	
應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虧損	-	-	-	-	-	(3,526)	-	-	(3,526)	-	(3,526)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	-	-	-	-	(12,610)	-	-	(12,610)	-	(12,610)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390,017)	690,921	-	300,904	984	301,88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28,508	28,508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5,599	-	-	-	-	5,599	(50,303)	(44,704)	
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注資	-	-	-	-	-	-	-	-	-	109,675	109,675	
出售附屬公司	-	-	-	(79,601)	(34,146)	-	113,747	-	-	-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11,571	-	-	-	-	-	11,571	-	11,571	
由保留溢利轉撥	-	-	-	-	7,092	-	(7,092)	-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63,525	5,925,295	18,228	14,147	182,887	(109,825)	2,761,941	-	8,856,198	531,987	9,388,18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普通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特別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永續資本 工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先前呈列	63,525	5,925,295*	29,799*	12,191*	314,404*	(605,089)*	3,201,687*	1,137,776	10,079,588	795,819	10,875,40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	-	-	-	-	-	(51,579)	-	(51,579)	-	(51,579)	
經重列	63,525	5,925,295	29,799	12,191	314,404	(605,089)	3,150,108	1,137,776	10,028,009	795,819	10,823,828	
期內溢利	-	-	-	-	-	-	551,469	38,691	590,160	104,416	694,57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44,397)	-	-	(44,397)	(869)	(45,266)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	-	-	-	-	1,632	-	-	1,632	-	1,632	
應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32	-	-	132	-	132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	-	-	-	-	(1,112)	-	-	(1,112)	-	(1,112)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43,745)	551,469	38,691	546,415	103,547	649,962	
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注資	-	-	-	-	-	-	-	-	-	12,860	12,860	
出售附屬公司	-	-	-	6,063	-	-	(6,063)	-	-	-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11,571	-	-	-	-	-	11,571	-	11,571	
由保留溢利轉撥	-	-	-	-	188,784	-	(188,784)	-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63,525	5,925,295*	41,370*	18,254*	503,188*	(648,834)*	3,506,730*	1,176,467	10,585,995	912,226	11,498,221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儲備賬組成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綜合儲備9,346,003,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78,287,000港元（經審核））。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b>1,196,277</b>	(1,064,692)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b>39,594</b>	49,62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1,593,609)</b>	(1,201,8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b>759</b>	48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b>–</b>	(36,272)
添置特許經營權	<b>(40,102)</b>	(73,823)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b>–</b>	(5,657)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b>1,841</b>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b>–</b>	(49,75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b>(137,396)</b>	(55,456)
收購附屬公司	<b>(27,026)</b>	(678,505)
出售附屬公司	<b>24,158</b>	172,579
潛在業務收購之按金增加	<b>(108,806)</b>	(103,711)
就開發清潔能源項目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墊款及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之增加	<b>(176,068)</b>	(298,821)
開發清潔能源項目之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b>(1,192,669)</b>	570,912
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	<b>20,391</b>	–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減少	<b>131,790</b>	394,0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3,057,143)</b>	(1,316,150)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來自非控股權益股東之注資	<b>12,860</b>	109,675
收購非控股權益	<b>–</b>	(44,704)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b>4,151,245</b>	1,496,96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b>(128,010)</b>	(1,582,331)
租賃安排之已收所得款項	<b>664,635</b>	2,091,305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b>(634,992)</b>	(632,291)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已付利息	<b>(174,674)</b>	(125,131)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b>(471,150)</b>	(335,91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3,419,914</b>	977,568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b>1,559,048</b>	(1,403,274)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568,353</b>	4,772,75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b>(23,765)</b>	(81,276)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103,636</b>	3,288,2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283,254</b>	3,288,204
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b>(179,618)</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103,636</b>	3,288,204

## 1.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從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清潔供暖業務」)。

## 1.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惟下文附註1.3所進一步詳述其後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期間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除於下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的影響之闡釋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編製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相關。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一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按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型中計算所有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維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承租人將繼續按照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類似的分類原則對租賃進行分類,對經營租賃和金融租賃作出區分。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根據該方法,該準則已獲追溯應用,並將首次採納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之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二零一八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而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有權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時,即為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性實際權宜之方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未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並無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定義僅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

### 作為承租人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性質

本集團擁有各類租賃土地、物業、機器及其他設備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有關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為所有租賃確認及計量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之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i)低價值資產租賃;及(ii)於開始日期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反,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為開支。



##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a) (續)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並計入租賃負債。

根據假設該準則一直被應用(除增量借貸利率，本集團已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增量借貸利率)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使用權資產549,882,000港元。此外，之前確認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租賃資產，金額分別為254,742,000港元及47,185,000港元，已獲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全部該等資產均已於當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已選擇將使用權資產計入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就先前計入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量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繼續將其計入投資物業。該等物業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按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選擇性實際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對租賃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期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a) (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過渡影響(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第16號所產生之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1,80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54,7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185)
<b>總資產</b>	<b>549,882</b>
<b>負債</b>	
租賃負債	15,260,16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4,692,353)
遞延稅項負債	33,647
<b>總負債</b>	<b>601,461</b>
保留盈利	(51,579)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858,12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4.9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已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580,049
減：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終止之 該等租賃相關之承擔	(12,235)
加：與先前歸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相關之承擔	14,692,35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15,260,167

##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a) (續)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 過渡影響(續)

#### 新會計政策概要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以下新會計政策取代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租賃會計政策：

####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當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終止時可取得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須予減值。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並倘租賃期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須包括終止租賃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一項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則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利息的增加會增加租賃負債金額，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會調減租賃負債金額。此外，倘出現修改、指數或比率變動所產生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更改，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續)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剔除範圍僅包括適用權益法之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而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且不適用權益法之長期權益。因此，一家實體在對該等長期權益入賬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減值規定，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僅當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之減值時，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則適用於該投資淨額，其中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本後就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評估其業務模式，並認為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影響。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處理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指「不確定的稅務狀況」）時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並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之外的稅項及徵費，尤其亦不包括涉及有關不確定稅項處理之權益及罰金之規定。該詮釋具體針對(i)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之稅項處理檢查所作之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性地採納該詮釋。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的經營分類，即清潔能源業務（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之投資、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因此，於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呈報分類資料。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從外部客戶獲得之營業收入90%以上均來自中國大陸且本集團90%以上之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無助於為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讀者提供額外有用之資料。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3.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收入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		
光伏發電業務	1,478,148	1,276,767
風電業務	111,525	42,669
建造服務	1,146,515	2,247,325
技術諮詢服務	72,611	128,502
委託經營服務	133,793	154,147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459,086	47,830
	<b>3,401,678</b>	3,897,240

\* 電價補貼指本集團之光伏及風力發電業務之政府機關補貼。

###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細分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確認營業收入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2,442,794	1,712,079
隨時間轉移	958,884	2,185,161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營業收入	<b>3,401,678</b>	3,897,24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3.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990	21,957
其他利息收入 <sup>@</sup>	31,604	27,663
政府補助 <sup>#</sup>	72,335	41,444
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3,487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收益	–	34,671
其他	9,318	2,827
	<b>124,734</b>	128,562

<sup>@</sup> 其他利息收入指用作清潔能源業務的開發與營運而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墊款的利息收入。

<sup>#</sup> 政府補助主要指政府補助及增值稅退稅。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力銷售成本	510,866	445,127
建造服務成本	914,175	1,912,267
技術諮詢服務成本	11,297	17,066
委託經營服務成本	21,353	20,027
清潔供暖服務成本	321,395	33,7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sup>①</sup>	128,579	406,796
確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298,897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21,447
特許經營權攤銷*	37,778	24,926
經營權攤銷*	24,943	15,38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sup>#</sup>	1,599	1,017
外匯變動淨額	4,505	13,733
金融資產減值：**		
合約資產減值**	8,143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18,434	–
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減值**	2,311	–

<sup>①</sup> 期內之折舊約393,139,000港元及約34,3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401,396,000港元及約5,400,000港元)分別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期內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特許經營權及經營權攤銷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sup>#</sup> 期內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

\*\* 期內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74,674	125,131
融資租賃之利息	–	335,918
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利息	452,088	–
其他租賃負債之利息	19,062	–
利息開支總額	645,824	461,049
減：資本化利息	(61,505)	(36,547)
	584,319	424,502

##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期內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大陸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大陸相關稅務法規法例，本公司的部份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因為(i)該等公司從事營運光伏及風力發電站；及(ii)彼等在中國若干地區擁有於規定之期限內享有若干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中國大陸	153,888	63,447
遞延	(5,770)	(604)
本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148,118	62,843

## 7. 中期分派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中期期間並無宣派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經調整永續資本工具的分派）及該等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經調整永續資本工具的分派）及該等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沒有攤薄效果，故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各項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盈利</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b>590,160</b>	690,921
永續資本工具的分派	<b>(38,691)</b>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溢利	<b>551,469</b>	690,92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b>普通股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3,525,397,057</b>	63,525,397,057
每股基本盈利	<b>0.87港仙</b>	1.09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b>0.87港仙</b>	1.09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約1,550,7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95,689,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業務合併中收購的賬面總值為約275,0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34,77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 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電價補貼(附註(a))	3,260,157	2,491,836
建造合約(附註(b))	1,346,208	1,693,796
保留款項(附註(b))	585,389	339,917
	<b>5,191,754</b>	4,525,549
減：減值	<b>(31,907)</b>	(23,877)
總計	<b>5,159,847</b>	4,501,672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電價補貼乃指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在完成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登記後將開票及結算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補助目錄登記程序乃屬行政性質，而本集團將遵循中國大陸現行政府政策所規定的相關程序及所有其他附帶條件（如有）。
- (b) 由於代價收取以建造進度為條件，來自建造服務營業收入初始確認為合約資產。應收保留款項計入建造服務的合約資產內。於按與客戶所協定者完成若干里程碑且獲彼等接受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款項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48,893	1,971,260
應收票據	671,841	625,804
應收電價補貼(附註)	3,420,734 919,057	2,597,064 711,821
減：減值	4,339,791 (37,441)	3,308,885 (19,289)
總計	4,302,350	3,289,596

附註：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電價補貼指本集團已獲納入補助目錄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

除若干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並一般接受以具有介乎90天至180天期限的銀行票據結算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管理層致力對其未清還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應收電價補貼)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57,002	1,507,668
四至六個月	534,195	72,498
七至十二個月	1,155,005	423,238
一年以上	937,091	574,371
	<b>3,383,293</b>	2,577,775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電價補貼基於營業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26,465	92,353
四至六個月	87,233	109,797
七至十二個月	202,334	202,600
一年以上	503,025	307,071
	<b>919,057</b>	711,82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730,840	1,865,62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58,425	3,357,20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514,928	442,44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7,263	130,536
	6,941,456	5,795,807
減：減值	(16,100)	(13,816)
	6,925,356	5,781,991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份	(3,690,566)	(2,754,169)
非流動部份	3,234,790	3,027,82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947,204	2,594,226
四至六個月	1,358,827	206,028
七至十二個月	2,142,127	488,561
一至二年	1,038,782	997,291
超過兩年	363,652	89,670
	<b>5,850,592</b>	<b>4,375,776</b>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一般按30天至180天作期限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包括應付聯營公司之貿易應付款項13,4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84,000港元)，一般應於30至90日內支付。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中872,1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109,000港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收按金	59,966	46,002
其他應付款項	4,134,064	4,582,297
應計費用	34,496	117,554
合約負債	573,937	355,285
	<b>4,802,463</b>	5,101,138

## 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有抵押	2,662,744	1,525,583
無抵押	8,895,337	6,024,584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b>11,558,081</b>	7,550,167
分析：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附註(c))	1,869,118	1,508,886
第二年	3,813,007	2,636,008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30,350	2,591,267
超過五年	1,545,606	814,006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b>11,558,081</b>	7,550,167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b>(1,869,118)</b>	(1,508,886)
非流動部份	<b>9,688,963</b>	6,041,28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i) 若干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質押；
  - (iii)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質押；及／或
  - (iv)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質押。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總額為11,368,9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80,282,000港元)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乃以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利率介於2.90%至5.9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至5.96%)。
- (c)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銀行借款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已確認為流動負債，並作為無抵押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計入上述分析。
- (d)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借款協議載有規定對本公司主要實益擁有人承擔特定履約責任的條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構成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有關之披露責任的協議相關條款詳情載於「披露資料」內「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一節。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16.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的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附註)	<b>14,601,807</b>	14,692,353	-
其他租賃負債	<b>764,942</b>	567,814	-
租賃負債總額	<b>15,366,749</b>	15,260,167	-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b>(2,838,267)</b>	(1,476,139)	-
非流動部份	<b>12,528,482</b>	13,784,028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披露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償還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		
一年內	<b>2,792,402</b>	-
第二年	<b>1,855,313</b>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5,583,228</b>	-
超過五年	<b>4,370,864</b>	-
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總額	<b>14,601,807</b>	-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b>(2,792,402)</b>	-
非流動部份	<b>11,809,405</b>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16.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部份	-	1,449,862
非流動部份	-	13,242,49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額 (附註)	-	14,692,35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披露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償還金額：		
一年內	2,311,689	1,449,862
第二年	3,590,667	2,839,356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7,056,078	5,622,940
超過五年	5,293,293	4,780,195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18,251,727	14,692,353
未來融資費用	(3,559,374)	
應付淨融資租賃總額	14,692,353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1,449,862)	
非流動部份	13,242,491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16.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詳情載於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b)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為其清潔能源業務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擁有介乎1個月至12年之剩餘租賃年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至13年)。
- (c) 上述若干融資租賃安排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i) 本集團之租賃資產之質押；
  - (iii) 若干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質押；
  - (iv) 本集團若干特許權；及／或
  - (v)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質押。
- (d) 本集團之若干融資租賃協議載有規定對本公司主要實益擁有人承擔特定履約責任的條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構成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有關之披露責任的協議相關條款詳情載於「披露資料」內「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一節。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17. 股本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466,637,115,10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	466,637	466,637
可轉換優先股： 33,362,884,90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	33,363	33,363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普通股： 63,525,397,057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	63,525	63,525

## 18. 永續資本工具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初	1,137,776
期內應佔溢利	38,691
於期末	1,176,46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合共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1,190,476,000港元）之永續資本工具（「永續資本工具」）。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發行開支後）為人民幣997,000,000元（相當於1,131,315,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18. 永續資本工具 (續)

永續資本工具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年6.5%之適用分派率收取分派(每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支付)。分派率根據條款自發行永續資本工具日期起每隔三週年進行評估。本公司可全權決定是否選擇延遲分派。倘本公司選擇延遲分派，本公司不應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減低其股本，直至延遲分派結算完成。根據永續資本工具條款之若干條件，永續資本工具可由本公司選擇全部贖回，惟不得部分贖回。永續資本工具並無到期日且分類為權益工具。期內並無支付任何分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20.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開發清潔能源項目之建設、材料及設備成本	1,200,478	1,839,241
向合營企業注資	606,915	606,364
	<b>1,807,393</b>	2,445,6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21. 關聯方披露

(a)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關聯方並無其他重大交易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償還結餘。

(b)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5,741	4,16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1,571	11,57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	30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27,341	15,768

董事認為，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 22. 公平值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將於一年內收取或結清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由於該等工具之期限均為短期，故管理層認為該等工具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計入該工具可由自願各方在現有交易（強制或清算銷售除外）中交換的金額。

以下為用作估計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設：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之非流動部分之公平值已按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量。董事認為，因其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故概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 22. 公平值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層級 (續) 公平值等級制度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且其公平值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定義之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公平值等級第三級）計量。

期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兩者之第一級及第二級之公平值計量概無轉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 23.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24.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 披露資料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胡曉勇先生	132,780,000	-	2,291,454,285 (附註2)	-	2,424,234,285	3.82%
王野先生	-	-	911,898,742 (附註3)	-	911,898,742	1.44%

附註：

- (1)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63,525,397,05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於該等2,291,454,285股股份中，Zhihua Investments Limited與Starry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持有2,285,714,285股股份及5,740,000股股份，兩家公司均由胡曉勇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曉勇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北京倍思泰科新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持有，而王野先生為該公司董事並於其股東大會擁有多於三分之一的表決權。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野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權益披露 (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ii) 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之身份	所持註冊股本	所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北控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北控風力發電」)	胡曉勇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人民幣60,000,000元	8.33%

附註：

- (1) 概約百分比乃按北控風力發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註冊股本人民幣720,000,000元計算。
- (2) 該等權益由宏進(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而宏進(香港)有限公司則由胡曉勇先生全資擁有。

**(iii)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中單獨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中「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關聯方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或期末概無進行或訂立有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披露資料

## 權益披露 (續)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於上文所披露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之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253,164,571	31.88%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253,164,571	31.88%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253,164,571	31.88%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i)及(ii))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189,873,410	23.91%
CITICP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i))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94,936,710	11.96%
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 (附註3(i))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94,936,710	11.96%
CPEChina Fund II, L.P. (附註3(i))	與另一人士聯名持有的權益	7,594,936,710	11.96%
CPEChina Fund IIA, L.P. (附註3(i))	與另一人士聯名持有的權益	7,594,936,710	11.96%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 (附註3(ii))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94,936,700	11.96%
北京宥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宥德投資」) (附註3(ii))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94,936,700	11.96%

## 權益披露 (續)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之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北京中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北京中信投資」)(附註3(ii))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94,936,700	11.96%
清華大學(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45,000,000	6.37%
清華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45,000,000	6.37%
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45,000,000	6.37%
啟迪科創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權益	4,045,000,000	6.37%

附註：

-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63,525,397,05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北控集團因透過下列實體(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20,253,164,571股股份而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於股份之好倉
Fast Top Investment Limited (「Fast Top」)	20,253,164,571
北控水務集團	20,253,164,571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北控環境」)	20,253,164,571
北京控股	20,253,164,571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20,253,164,571

北控水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Fast Top實益持有本公司20,253,164,571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北控水務集團由北控環境直接持有約41.15%權益。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控股由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由其自身及透過其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約61.96%權益，而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由北控集團全資擁有。

# 披露資料

## 權益披露 (續)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續)

3.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因分別透過下列實體(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15,189,873,410股股份而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i) 名稱	於股份之好倉
CTSL Green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Green Power」)	7,594,936,710
CPEChina Fund II, L.P.	7,594,936,710
CPEChina Fund IIA, L.P.	7,594,936,710
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	7,594,936,710
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	7,594,936,710
CITICPE Holdings Limited	7,594,936,710
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CLSA Global」)	7,594,936,710
CLSA B.V.	7,594,936,710
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中信証券國際」)	7,594,936,710

Green Power (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共同控制之公司)實益持有本公司7,594,936,710股股份。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為兩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之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之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由CITICP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TICPE Holdings Limited由CLSA Global擁有35%權益。CLSA Global由中信証券國際全資擁有的CLSA B.V.全資擁有，而中信証券國際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i) 名稱	於股份之好倉
CTSL New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New Energy」)	7,594,936,700
北京中信投資	7,594,936,700
北京宥德投資	7,594,936,700
上海磐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7,594,936,700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	7,594,936,700

北京中信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Energy實益持有本公司7,594,936,700股股份。北京中信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北京中信投資之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宥德投資(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而北京宥德投資之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磐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上海磐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產業投資基金全資擁有，而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擁有35%權益。

4. 啟迪科創有限公司(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持有本公司4,045,000,000股股份。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清華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4.92%權益。清華控股有限公司由清華大學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有效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與1,460,000,000股股份有關，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30%。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吸引及挽留最合適的人才；為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 (ii) 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 (iii)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獲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更新，以便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6,352,539,705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股份之總數為6,352,539,705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雖有前文所述，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30%。

# 披露資料

## 購股權計劃 (續)

### (iv) 各參與者的限額

於任何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各參與者之股份總數,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於任何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價值(以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基準)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v)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有關期限自授出日期起不得超過十年。

### (vi) 接納購股權及接納時所付款項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七日內(包括該日)接納。購股權之承授人就接納要約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為1.00港元。

### (vii) 認購價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且最少為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股份的面值。

### (viii)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維持生效,並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提前終止。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止十年內隨時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 失效/沒收				
<b>執行董事</b>									
胡曉勇	120,000,000	-	-	-	-	120,000,000	18/09/2017	18/09/2020 - 17/09/2027	0.199
	120,000,000	-	-	-	-	120,000,000	18/09/2017	18/09/2021 - 17/09/2027	0.199
	120,000,000	-	-	-	-	120,000,000	18/09/2017	18/09/2022 - 17/09/2027	0.199
	120,000,000	-	-	-	-	120,000,000	18/09/2017	18/09/2023 - 17/09/2027	0.199
	120,000,000	-	-	-	-	120,000,000	18/09/2017	18/09/2024 - 17/09/2027	0.199
黃衛華	80,000,000	-	-	-	-	80,000,000	18/09/2017	18/09/2020 - 17/09/2027	0.199
	80,000,000	-	-	-	-	80,000,000	18/09/2017	18/09/2021 - 17/09/2027	0.199
	80,000,000	-	-	-	-	80,000,000	18/09/2017	18/09/2022 - 17/09/2027	0.199
	80,000,000	-	-	-	-	80,000,000	18/09/2017	18/09/2023 - 17/09/2027	0.199
	80,000,000	-	-	-	-	80,000,000	18/09/2017	18/09/2024 - 17/09/2027	0.199
王野	80,000,000	-	-	-	-	80,000,000	18/09/2017	18/09/2020 - 17/09/2027	0.199
	80,000,000	-	-	-	-	80,000,000	18/09/2017	18/09/2021 - 17/09/2027	0.199
	80,000,000	-	-	-	-	80,000,000	18/09/2017	18/09/2022 - 17/09/2027	0.199
	80,000,000	-	-	-	-	80,000,000	18/09/2017	18/09/2023 - 17/09/2027	0.199
	80,000,000	-	-	-	-	80,000,000	18/09/2017	18/09/2024 - 17/09/2027	0.199
文輝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17	18/09/2020 - 17/09/2027	0.199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17	18/09/2021 - 17/09/2027	0.199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17	18/09/2022 - 17/09/2027	0.199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17	18/09/2023 - 17/09/2027	0.199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17	18/09/2024 - 17/09/2027	0.19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福軍	2,000,000	-	-	-	-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0 - 17/09/2027	0.199
	2,000,000	-	-	-	-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1 - 17/09/2027	0.199
	2,000,000	-	-	-	-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2 - 17/09/2027	0.199
	2,000,000	-	-	-	-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3 - 17/09/2027	0.199
	2,000,000	-	-	-	-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4 - 17/09/2027	0.199
許洪華	2,000,000	-	-	-	-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0 - 17/09/2027	0.199
	2,000,000	-	-	-	-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1 - 17/09/2027	0.199
	2,000,000	-	-	-	-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2 - 17/09/2027	0.199
	2,000,000	-	-	-	-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3 - 17/09/2027	0.199
	2,000,000	-	-	-	-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4 - 17/09/2027	0.199
趙公直	2,000,000	-	-	-	-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0 - 17/09/2027	0.199
	2,000,000	-	-	-	-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1 - 17/09/2027	0.199
	2,000,000	-	-	-	-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2 - 17/09/2027	0.199
	2,000,000	-	-	-	-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3 - 17/09/2027	0.199
	2,000,000	-	-	-	-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4 - 17/09/2027	0.199
總計	1,460,000,000	-	-	-	-	1,460,000,000			



# 披露資料

##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1.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並於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所公佈的日報表所列的每股普通股收市價為0.197港元。
2. 該等購股權須分五批歸屬，由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第三週年起每年每批歸屬20%，至第七週年將全數歸屬。每批購股權可於滿足條件後行使，而條件為各參與者通過本公司規定之表現評估。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註銷及沒收。

## 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項下的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1. 文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啟迪環境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啟迪桑德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26.SZ），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主席。
2. 黃衛華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3. 石曉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4. 本公司與黃衛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補充服務協議，據此，黃先生享有總額為810,000港元之基本年薪及總額為990,000港元之表現花紅，追溯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有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 董事變動

下文載列於報告期後董事的變動情況：

1. 文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2. 黃丹俠女士（「黃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黃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彼已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年薪144,000港元，該酬金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 公司秘書變動

劉健威先生辭任，而蘇曉華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起生效。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構成披露責任的含有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有關之契諾之協議（「協議」）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協議性質	總金額 (百萬元)	最終到期日	特定履約責任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與一家銀行訂立之定期借款融資	1,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附註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之 融資租賃融資	人民幣241.87元	二零三一年十二月	附註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之 融資租賃融資	人民幣83.5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附註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之 融資租賃融資	人民幣103.8元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附註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之 融資租賃融資	人民幣220元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附註2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與銀團訂立之定期借款融資	1,780港元	二零二零年九月	附註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與一家銀行訂立之定期借款融資	1,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附註3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與一家銀行訂立之定期借款融資	500港元	二零二一年五月	附註1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與銀行訂立之定期借款融資	100美元	二零二一年五月	附註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與一家銀行訂立之定期借款融資	8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附註1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與銀團訂立之定期借款融資	3,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六月	附註1

##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續)

附註：

1. (i)北控水務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帶至少25%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25%，而當中並無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或其他證券權益以擔保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具類似效力的協議或安排之任何責任（各為一項「擔保」）；(ii)北控水務集團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或並無或不再監督本公司；(iii)北京控股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北控水務集團至少35%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35%，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iv)北京控股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北控水務集團單一最大股東，且並無或不再(a)監督北控水務集團；及／或(b)控制北控水務集團之管理；(v)北控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北京控股至少40%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40%，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vi)北控集團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北京控股單一最大股東，及／或並無或不再監督北京控股；及(vii)北控集團並非或不再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際全資擁有、監督及控制。
2. 北控水務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本公司27%之普通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3. (i)北控水務集團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或並無或不再監督本公司及／或控制本公司之管理；(ii)北京控股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北控水務集團至少35%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35%，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iii)北京控股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北控水務集團單一最大股東，及／或並無或不再監督北控水務集團；及／或控制北控水務集團之管理；(iv)北控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北京控股至少40%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40%，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v)北控集團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北京控股單一最大股東，及／或並無或不再監督北京控股；及(vi)北控集團並非或不再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監督及控制。

根據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倘違反上述任何特定履約責任，銀行或金融機構可宣佈取消協議項下之任何承諾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其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付或於要求時須予償付。

據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至本報告批准日期，並無發生上述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其他披露責任。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注重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實現可持續發展並提升企業表現。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堅持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用符合法律及商業標準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專注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領域，確保本集團所有業務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乃為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的關鍵因素。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集團在董事會的有效領導下優化股東回報。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在編製有關業績時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